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对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，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,400股，总股本由7,941.329万元减少至7,938.989万元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,941.329万元减少至7,938.989万元。由于注册资本减少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| | 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 | 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 |
|---|--|--|
| 1 |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941.329万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938.989万元。 |
| 2 |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,941.329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,938.989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